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宏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宏乾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朱宏乾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無不合，茲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、二所處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一、二所處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

書記官 張晏甄

02 附表一：

03 附表二：